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一年度重家繼訴字第一〇九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一一一年度重家繼訴字第一〇九號分割遺產事件中被告李德銓之債權人，已於該事件為訴訟參加，聲請人欲瞭解相關訴訟資料，故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經查，聲請人為被告李德銓之債權人，有聲請人訴訟參加時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可稽，聲請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欣

